

副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公告

241



47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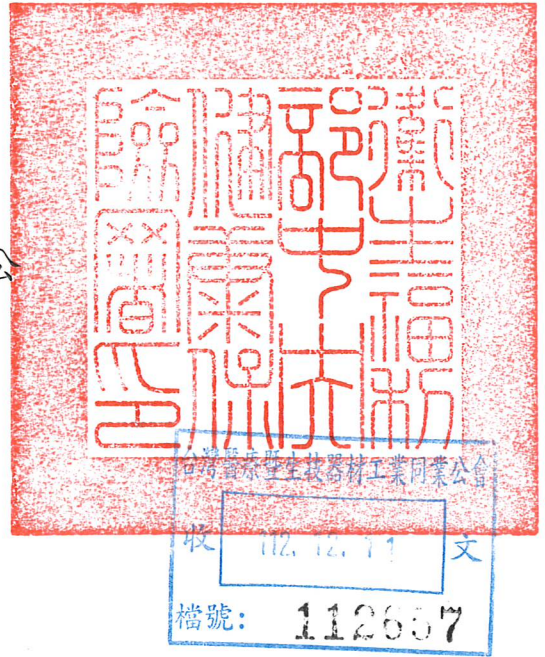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09巷6號3樓之3

受文者：台灣醫療暨生技器材工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健保審字第1120673160號

附件：給付規定修正對照表（請於本署全球資訊網自行擷取）



主旨：公告修訂特殊材料「肋骨固定系統」給付規定。

依據：全民健康保險法第41條暨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。

公告事項：「全民健康保險特殊材料給付規定修正對照表」（詳附件）已置於本署全球資訊網/健保藥品與特材/健保特殊材料/特材相關法規與規範/特材給付規定及使用規範/全民健康保險特殊材料給付規定/增修特材給付規定/112年度，請自行擷取。

副本：行政院法規會、衛生福利部法規會、衛生福利部醫事司、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司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、衛生福利部全民健康保險會、衛生福利部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會、衛生福利部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、地方政府衛生局、國防部軍醫局、社團法人台灣醫學資訊學會、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基層醫師協會、中華民國基層醫療協會、台灣醫院協會、台灣社區醫院協會、台灣私立醫療院所協會、台灣教會醫療院所協會、中華民國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美國商會、歐洲在台商務協會、臺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醫療

暨生技器材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先進醫療科技發展協會、中華民國儀器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本署醫務管理組、本署各分區業務組、悠世生醫有限公司、愛派司生技股份有限公司、奧澄生醫股份有限公司、亞太醫療器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艾瑞克醫療器材有限公司、鑿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壯生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、富信醫療器材有限公司、翔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署長 石崇良



全民健康保險特殊材料給付規定修正對照表
給付規定分類碼：D203-5
(自113年1月1日生效)

修正後給付規定	原給付規定	說明
<p>一、需同時符合下列兩項條件：</p> <p>(一)相鄰3個以上肋骨節斷性骨折(segmental rib fracture)(<u>連枷胸/ICD-10:S22.5XXA~S22.5XXS</u>)。</p> <p>(二)ISS score \geq 16。</p> <p>二、限具台灣胸腔及心臟血管外科專科醫師、台灣胸腔外科專科醫師、骨科專科醫師或外傷科專科醫師執行。</p> <p>三、每病人以給付3個骨板及18支骨釘為限。</p> <p>四、<u>事後逐案審查，需檢附 T07【重大創傷且其嚴重程度到達創傷嚴重程度分數十六分以上者 (INJURY SEVERITY SCORE 16)】重大傷病證明及可以證明為連枷胸之電腦斷層影像。</u></p>	<p>一、需同時符合下列兩項條件：</p> <p>(一)相鄰3個以上肋骨節斷性骨折(segmental rib fracture)(連枷胸)。</p> <p>(二)ISS score \geq 16。</p> <p>二、限具台灣胸腔及心臟血管外科專科醫師、台灣胸腔外科專科醫師、骨科專科醫師或外傷科專科醫師執行。</p> <p>三、每病人以給付3個骨板及18支骨釘為限。</p>	<p>修訂給付規定內容</p>